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一包: 基础设施运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益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一包：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一包：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1. 智慧化运维部署与监控服务

智慧化运维部署与监控包括利用持续化部署架构开展自动化运维工作帮助开发人员更快地检测和修复 bug，更好的保证代码完整性以及利用即时通讯工具第一时间接受服务器、应用系统产生的阈值告警和故障告警信息，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如下：

（一）持续化部署架构构建

- 持续化服务部署与验证
- 持续化部署流程构建
- 月度应用源码归集、版本固化与日志审计构建

（二）持续化部署安全防护

- 持续化部署网络安全防护
- 持续化部署用户及权限管理
- 持续化部署行为审计管理

（三）持续化监控与告警

- 持续化监控客户端配置与维护
- 持续化监控与短信接口对接告警维护

- 互联网站、政务门户集成的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归集、管理和审计分析

2. 办公网络运维服务

办公网络运维包括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内网、工信部专网、IP 电话网络及内部专用网络等接入网络，网络运维的目的在于保证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定期对楼层接入网络设备和各机关处室办公房间内的网络设备进行设备巡检、变更配置、状态监控，固件升级，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使设备的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具体服务如下：

副中心网络运维工作具体包括：

（一）楼层办公网络运维

- 楼层办公网络 vlan 配置与优化
- 终端办公网络巡检与维护
- 终端办公网络

（二）专业网络运维

- 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配置调整与优化
- 政务内网配置调整与优化
- 工信部专网配置与调试
- 国防科工专网配置与调试
- ip 电话网络配置与调试
- 网络设备巡检与监控
- 网络设备故障处理

凯富办公区网络运维工作具体包括：

（一）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运维

- 核心接入路由器配置、优化与巡检
- 核心接入交换机配置、优化与巡检
- 网络边界防火墙配置、优化与巡检
- 核心网络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配置与优化
- 楼层交换机配置、优化与巡检
- 监控与报警设备的上线安全调试

- 监控与报警设备运维

- (二) 基础网络运维

- 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配置调整与优化
- 网络交换及安全防护设备故障处理
- 办公区网络配置调整、优化及故障处理

天莲办公区网络运维工作具体包括：

- (一) 网络交换及安全防护设备运维

- 核心接入路由器配置、优化与巡检
- 核心接入交换机配置、优化与巡检
- 网络边界防火墙配置、优化与巡检
- 核心网络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配置与优化
- 楼层交换机配置、优化与巡检

- (二) 基础网络运维

- 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配置调整与优化
- 网络交换及安全防护设备故障处理
- 办公区网络配置调整、优化及故障处理

3.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基础软件运维包括互联网网站、办公门户等应用系统在市级政务云上部署的虚拟主机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基础软件运维需实现基础软件的运行监控、安全性检查、漏洞扫描、补丁下载、软件升级等运维服务。为保证互联网网站、办公门户等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需要做好各系统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运维，定期进行配置与优化、监控与巡检、故障恢复与系统重置。具体服务如下：

- (一) 操作系统运维需求

- 操作系统配置
- 操作系统补丁安装
- 操作系统故障处理

- (二) 中间件运维需求

- 中间件配置与优化

- 中间件补丁安装

- 中间件故障处理

（三）数据库运维需求

- 数据库配置与优化

- 数据库日常巡检

- 数据库补丁安装

- 数据库故障处理

- 数据库定期备份

（四）云计算资源管理

对政务云虚拟计算资源进行管理，使虚拟计算资源利用科学、高效，辅助虚拟计算资源占用部门，按照相关考核标准确保运行效率达标。

4. 机关办公终端运维服务

机关办公终端运维包括副中心办公区、天莲大厦办公区机关工作人员办公设备的巡检与故障处理、办公桌面软件安装与维护以及备品备件的保障等工作，保障机关工作人员的桌面办公设备以及办公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具体服务如下：

- 办公终端巡检

- 办公软件安装与维护

- 办公终端及外设安装与维护

- 办公终端故障处理

- IP 电话通讯录维护

- 软件中心调整与维护

- 副中心、凯富和天莲大厦办公区基础运维工作所需备品备件保障

5. 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

应急响应与处置包括对于系统设备易损件做好适当的应急准备，在系统设备出现核心部件以外的零部件毁损故障时，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处置，及时恢复部件功能。系统设备核心部件毁损时配合做好更换。

6. 专业服务支撑服务

专业服务支撑包括信创台式机、服务器等设备原厂硬件故障，包括主机 CPU、内存、主板、显卡等硬件设施的更换服务，需延续软硬件年度服务支撑基础环境，

提供原厂维修或备件替换等保修服务。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一包：基础设施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1年，即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77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圆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70%（即人民币 1,239,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千圆整）；经阶段验收完成后，2023 年 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531,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圆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壹拾柒万柒仟 圆整（¥177,000.00 元）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3、如乙方以保证金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4、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4、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5、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6、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7、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对分包商的选择机制和考核评价模式，甲方对考核结果有一票否决权。

8、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9、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基础设施运维工作，包括：智慧化运维部署与监控、办公网络运维、基础软件运维、机关办公终端运维、应急响应与处置、专业服务支撑；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业务流程调整与优化、用户管理及权限调整、办公网络安全优化等方面的设计等。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 x 24 小时基础设施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包括人员及其他相应的资源支持）。

5、提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基础设施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基础设施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7、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8、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9、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如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

10、服务期间，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11、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本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樊丽杰、孟庆楠，联系方式：55578131、55578527。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以斌，联系方式：18510197366。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1) 基础运维保障：保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稳定、可控，确保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后一定时间内的恢复，将业务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2) 高效主动服务：提供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主动型服务，利用定期巡检主动监控和预防，包括对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例行巡检和周期问题分析，主动发现故障隐患，提前消除问题隐患，降低故障率；进一步加强自动化监控、持续化部署，细化自动监控的颗粒度，提高告警及应急响应效率。

3) 管理可控：实现基础设施运维的持续性保障。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1) 局机关网络设备全年运行稳定可靠，可用性超过 99.9%。高质量完成各类运维保障和需求响应。

2) 全年无重大运维安全事故，用户满意度超过 90%。

3、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验收

(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1个月内，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评审。乙方应在质量评审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基础设施运维评价的相关数据资料。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质量评审报告，作

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资产归属

1、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 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2、合同期内按甲方需求新增软硬件资产由乙方提供, 甲方有权无条件使用; 乙方为该项目投入的专属资产, 在合同期满后, 甲方按资产余值(资产原值-已计提折旧或摊销价值)受让相关资产, 或负责协调乙方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新的运维服务提供商, 并将对价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每延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1% 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继续履行本

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5、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长时间断网（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故障除外）或系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酌情核减运维服务费用，核减的标准按重大事故、严重事故和一般事故区分，一次断网 30 分钟以上为重大事故，15—30 分钟为严重事故，一次断网 15 分钟以下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0.05 %。严重事故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0.01 %。一般事故将纳入年度考核之中，年度累计断网总时间超过 30 分钟按重大事故处理，年度累计断网超过 15 分钟不足 30 分钟按严重事故处理。

6、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经甲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6.20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6.20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10009200088408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 主要岗位 | 主要人员 | 专业 | 相关证书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项目经理 | 石少萌 | 计算机 | PMP 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ITIL 证书 | 8 年 | <p>GE 通用集团大运河 2.0 显示模组开发项目。</p> <p>北京教育考试院远程电子巡查系统项目。</p> <p>武汉儿童医院智慧医疗系统建设项目。</p> <p>2016 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运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法人信息服务。</p> <p>2018 年年度申报中心部分应用系统源代码检查技术服务项目。</p> <p>指挥中心 2019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p> <p>2021 年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信息化运维项目。</p> <p>2021 年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基础工作情报采集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系统运维。</p> <p>外交部 2022 年度核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p> <p>2022 年北京市公安局第一总队国保涉稳业务工作平台运维服务项目。</p> |

| | | | | | |
|----------|-----|-----|-------------|------|--|
| 项目技术运维经理 | 贾平 | 计算机 | ITIL V4 证书 | 12 年 | 2018 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2019 年市经济信息化委运维服务项目； 2020 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1 年高速公路建管养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2021 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市教委综合办公平台 (OA)运维服务。 2022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
| 网络与安全工程师 | 朱云梦 | 计算机 | H3C、CCIE 证书 | 10 年 |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药科普网络信息平台； 2014 年北京市政务云项目； 2015 年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平台项目一统行政审批管理平台运维； 2020 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1 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
| 系统工程师 | 张家瑞 | 计算机 | RHCE 证书 | 8 年 | 2018 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2019 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0 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1 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

| | | | | | |
|--------|-----|---------|--------|-----|--|
| 数据库工程师 | 王旭 | 计算机 | 高级工程师 | 7年 |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法院专网私有云运维项目； 2021年鸡西政务云私有云建设项目； 2022年河北政务云迁移项目； 2022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
| 桌面工程师 | 李春阳 | 计算机 | ITIL证书 | 15年 | 2016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和信息化运维项目； 2017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2018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2019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0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1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2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
| 驻场技术人员 | 马佳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PMP证书 | 9年 | 2019年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0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1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2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
| 驻场技术人员 | 朱严 | 计算机 | | 8年 | 2020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1年市经济信息化局运维服务项目； 2022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

| | | | | | |
|--------|-----|--------|---------------------|-----|--|
| 驻场技术人员 | 王新茜 | 技术经济管理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10年 | 北京电力公司IT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2022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2021外交部卫星电视终端系统故障运维服务项目 |
| 驻场技术人员 | 马冠军 | 计算机 | | 10年 | 2021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化运行维护-基础主机运维项目。 2022年监测数据处理中心终端及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 |
| 驻场技术人员 | 刘孟鑫 | 物联网工程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13年 | 2021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化运行维护-基础主机运维项目。 2021年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2年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
| 二线技术人员 | 赵国康 | 计算机 | ITIL证书、金仓数据库认证、麒麟认证 | 11年 | 2016年昆仑银行两地三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首都机场人力资源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2018年华北油田二连公司园区骨干网升级项目 2018年长庆油田桌面虚拟化改造项目 2020年复兴医院远程医疗数字诊室建设项目 |
| 二线技术人员 | 王正义 | 计算机 | 高级数据库工程师认证 | 14年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第一总队国保涉稳业务工作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监管大楼网络、安全、终端、存储、空调电力运维及广播电视内容监管云平台机房、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二线技术人员 | 郝磊 | 计算机 | 高级 Linux 运维工程师认证 | 16 年 | 北京电力公司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外交部 2022 年度核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 二线技术人员 | 高宇峰 | 计算机 | 红帽认证工程师认证、红帽认证系统管理员 | 9 年 | 北京电力公司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政务数据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江苏省廉政信息中心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1、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单位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单位法人 | 肖益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 邮政编码 | 100102 |
| 电 话 | 010-57702888 | 传真 | 010-57702889 |
| 电子邮件 | taiji@mail.taiji.com.cn | 单位网址 | www.taiji.com.cn |

2、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1) 统计信息中心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与运维项目、2)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场所信息化运维项目、3) 兰州新区铁路口岸海关信息化运维项目、4)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5) 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软件运维服务、6) 2020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一包：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运维、7) 2020 年-2021 年度首都图书馆信息化运维项目、8) 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项目。

3、人力资源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现职员数：2693 人。

4、财务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115,667.88 万元

资产总计：1,670,313.54 万元

自有资金：2,899,294,185.17 元

流动资金：13838384988.67 元

5、其他情况。

成立和注册日期：1987 年 10 月 10 日

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0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3

重大安全事故表

| 退出触发条件 | 范围 | 影响 | 影响时间 | 事件级别 | 次数 |
|---------------|--------|------------------------|---|----------------|------------|
| 重大安全事故(服务商主责) | 服务中断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云基础环境、办公网络整体 | 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云基础环境停止服务、网络中断、业务系统崩溃，造成影响人数 300 以上（全机关、直属单位或企业公众）或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 8 小时以上 | A 级 1 次 |
| | 重大篡改事件 | |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 60 分钟以上 | |
| | 数据丢失 | 核心业务数据 | 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云上业务系统数据丢失超过 3 个月以上，且确认无法恢复的。 | —— | |
| | 恶意入侵攻击 | 政务云虚拟主机、云上业务系统 |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安全隐患后，服务商未在 48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政务云虚拟主机、业务系统在重保期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 —— | |
| | 服务中断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云基础环境、 | 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云基础环境停止服 | 4 个小时以上，8 小时以内 | |

| 退出触发条件 | 范围 | 影响 | 影响时间 | 事件级别 | 次数 |
|--------|----------------|--|-----------------|------|----|
| | 办公网络整体 | 务、网络中断、业务系统崩溃，造成影响人数 100 以上（全机关、直属单位或企业公众）或导致 5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 | | |
| 重大篡改事件 | | 在重保期间，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 30 分钟以上，60 分钟以内 | | |
| 数据丢失 | 核心业务数据 | 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云上业务系统数据丢失 3 个月以内，且确认无法恢复的。 | —— | | |
| 恶意入侵攻击 | 政务云虚拟主机、云上业务系统 |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安全隐患后，服务商未在 48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政务云虚拟主机、业务系统在重保期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 | | |

附件 4

重大违约行为表

| 序号 | 问题描述 | 违约金 (取费基数: 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准) |
|----|--|--|
| 1 | 所提供的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 出现问题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 10% |
| 2 | 因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数据被篡改, 造成严重影响 | 20% |
| 3 | 因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造成严重影响 | 20% |
| 4 | 因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造成严重影响 | 10% |
| 5 | 在安全监管部门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严重事故 | 10% |
| 6 | 应急事件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造成严重事故 | 10% |
| 7 |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严重事故 | 20% |
| 8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严重影响 | 10% |
| 9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造成严重影响 | 20% |
| 10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造成事故影响 | 10% |
| 11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造成严重事故影响 | 20% |
| 12 | 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 10% |

附件 5

一般违约行为表

| 序号 | 问题描述 | 违约金 (取费基数: 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准) |
|----|--|--|
| 1 | 所提供的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5% |
| 2 | 因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业务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 3% |
| 3 | 因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业务系统在 7 天内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4 小时以上 | 6% |
| 4 | 在安全监管部门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的, 未造成严重影响 | 5% |
| 5 |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3% |
| 6 |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5% |
| 7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3% |
| 8 |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120 分钟且小于 24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5% |
| 9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影响 | 3% |
| 10 |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5% |
| 11 | 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 4% |

附件 6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工作考核方案

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项管理制度。投标人及其在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与管理人员需自觉接受采购人领导，在采购人统一管理下开展运维工作。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在上岗前，接受采购人安排的上岗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应接受采购人的运维工作考评，主要是针对基础运维、应用系统运维、专业技术服务等运维工作的完成时效、完成质量、工作文档等方面开展考核。考核方案如下（执行过程中，可依据实际情况调优）：

1、运维工作按照内容分为智慧化运维部署与监控、办公网络运维、基础软件运维、机关办公终端运维、应急响应与处置、专业服务支撑六大项；

2、上述六项运维工作均从完成时效、完成质量、文档记录三个方面考核；

3、每月考核一次（个别月份除外），满分 100 分，每项运维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及重要程度均有不同占比，每项工作中完成时效、完成质量、文档记录根据工作性质划分权重如下：

1) 智慧化运维部署与监控：满分 15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30%，完成质量占 40%，文档记录情况占 30%；

2) 办公网络运维：满分 2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4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30%；

3) 基础软件运维：满分 15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4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30%；

4) 机关办公终端运维：满分 2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4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30%；

5) 应急响应与处置：满分 15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5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20%；

6) 专业服务支撑：满分 15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30%，完成质量占 50%，文档记录情况占 20%；

遇到当月未安排的运维工作项所占分数，不计入总分，将当月工作项分数按照所占总分数合计的比例折算为 100 分。

4、每月按照工作评分表（详见表1）进行考核评分（全年各月分数平均值即为当年运维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到90分为良好，60分到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2023年X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基础设施运维工作评分表

| 工作项 | | 完成时效 | | 完成质量 | | 文档记录 | | 小计 | |
|-------------------|----|------|----|------|----|------|----|----|----|
| | | 满分 | 得分 | 满分 | 得分 | 满分 | 得分 | 满分 | 得分 |
| 智慧化运维部署与监控 | 权重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办公网络运维 | 权重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基础软件运维 | 权重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机关办公终端运维 | 权重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应急响应与处置 | 权重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专业服务支撑 | 权重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 | | | | | | | |